

中共镇江市委文件

镇发〔2020〕6号



中共镇江市委 镇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先进个人的决定

(2020年3月1日)

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市委、市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全面动员全市各级各部门党员干部群众，特别是广大医务人员，积极投身疫情防控第一线践行初心和使命，涌现出一大批敢于担当、事迹突出的先进典型。为表彰先进、凝聚力量，激励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夺取疫情防控阻击战更大胜利，市委、市政府决定授予潘洪秋、孙如杰2名同志“镇江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先进个人”称号，享受市级表彰获得者

待遇。

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继续奋勇作为，争取新的更大成绩。当前仍处在战“疫”关键期，全市上下要以潘洪秋、孙如杰同志为榜样，对标看齐、创先争优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上来，牢记初心使命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以更高的政治站位、更坚决的态度、更有力的举措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、总体战、阻击战，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“双胜利”。

附件：镇江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名单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镇江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名单

潘洪秋 镇江市第三人民医院（传染病医院）肺科主任，预防科科长，新冠肺炎救治治疗组组长、市新冠肺炎专家组成员

孙如杰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 A 区隔离病房护师

